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潛慧心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68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07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0418
1330 (-)

理事長高志揚

2022-04/18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1007672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7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十二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
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第十二點

十二、申請人未取得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許可證明前，得請求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金。但不得請求退還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襄閱費用。

申請人因接受基地受法令限制，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法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其未使用容積，得於取得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依原核准價金或代金按比例計算無息退還，並以一次為限。